

宁夏大学 2025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宁夏大学是教育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合建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科学选拔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突出专业能力的拔尖艺术人才，学校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艺术专业特色，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

学院	专业	招生计划	培养层次	招生省份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70	本科	河北 山西 山东 四川 陕西 甘肃 宁夏 内蒙古
	舞蹈表演	45	本科	河北 山西 山东 陕西 甘肃 宁夏
美术学院	绘画	54	本科	河北 山西 江苏 福建 山东 河南 四川 陕西 甘肃 宁夏
	视觉传达设计	60	本科	河北 山西 山东 四川 甘肃 宁夏
合计		229		

注：招生计划以各省份招生主管部门最终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报考条件

- （一）符合教育部、生源省份规定的报考条件。
- （二）考生必须参加生源省份组织的专业统考（联考），并且成绩合格。

(三) 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四) 考生的文理分科按生源省份相关规定执行。

(五) 报考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考生须五官端正,无视觉、听觉、发声器官及肢体疾病;报考舞蹈表演专业的考生须五官端正,无视觉、听觉、发声器官及肢体疾病,且男生身高不低于175厘米,女生身高不低于165厘米;报考绘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考生须无色盲、色弱。

(六) 报考绘画、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成绩应在40分及以上。

三、录取办法

(一) 区内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

对于宁夏的艺术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专业统考成绩合格,遵循生源省份投档政策,按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综合成绩按高考成绩占50%、艺术专业统考成绩(按总分750分折算)占50%的比例计算。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艺术专业统考成绩排序,艺术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高考实际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顺序排序。

(二) 区外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

对于宁夏以外省份的艺术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艺术统考(联考)成绩合格,遵循生源省份投档政策,按考生所在省艺术专业

统考（联考）成绩排序录取。考生艺术专业统考（联考）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高考实际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顺序排序。

对于实行梯度志愿（或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按上述规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再按上述规则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四、入学规定

（一）新生持《宁夏大学 2025 年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入学报到。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二）各专业学费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音乐学（师范）、舞蹈表演、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等专业为 8800 元/学年。

五、附则

（一）本简章未尽事宜执行教育部或生源省份相关规定。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执行教育部或生源省份最新规定。

（二）本简章由宁夏大学授权宁夏大学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解释。

六、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951-2061897

监督举报电话：0951-2061628

学校官网：<http://www.nxu.edu.cn>

招生官网：<http://zs.nxu.edu.cn>

电子邮箱：ndzs@nxu.edu.cn（2025年1月13日至2月
21日招生咨询方式）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9号

邮政编码：750021